

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报

2019 年第 8 期（总第 109 期）

武汉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11 月 14 日

提高政治站位 狠抓问题整改 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 方案制定及整改工作

为贯彻落实 10 月 30 日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交账会会议精神，推动全市督察整改工作，11 月 5 日，刘子清副市长组织召开全市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研究会，市政府副秘书长席丹主持会议。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城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等 5 个市级部门，江岸区、武昌区、青山区、洪山区、东西湖区、江夏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、东湖高新区、武汉开发区、武汉新港管委会等 11 个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人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专题研究了《武汉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（送审稿）。市城建局，江岸区、东湖高新区等单位就部分问

题提出了意见。

刘子清强调，各整改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按照中央的标准制定方案，推动整改，坚决杜绝放松整改标准和整改中存在的形式主义等问题。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；坚持目标导向，切实抓好问题整改；坚持责任导向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全面、坚决、彻底地完成中央交给我们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向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报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、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。

马国强、周先旺、胡立山、张曙、胡亚波、张世华、龙良文、徐洪兰、张文彤、刘子清同志。

送：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。

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

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、市纪委监委办公厅。

发：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